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
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6		5		5		5			
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/		
		英語文	/		1		2		3			
		數學	4		4		4		4			
		社會	6 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	
		自然科學			3		3		3			
		藝術			3		3		3			
		綜合活動			2		2		3			
		科技	/		/		/		2			
	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3	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2	2	5	5	4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0	0	0	0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	0	0					
		其他類課程	1	1	1	1	1				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3	3	6	6	5			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23	23	31	31	31		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112 年 5 月 23 日	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

(表三 B)適用國小六年級

學習領域 \ 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
本土語文	1
英語	2
健康與體育	3
數學	4
社會	3
藝術與人文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
綜合活動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 節
彈性學習時間	5 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 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年級 \ 節數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30-33	27	3-6

- 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 - 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 - 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